澎湖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玩具製作比賽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澎湖縣政府111.03.16府教國字第11109050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鼓勵學生從學習、觀察與研究過程中，認識科學原理及學習內容與玩具之間的關係，藉以培養手腦並用以及從做中學的習慣，達到生動活潑的學習效果。

（二）發掘並培養科學玩具製作之人才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。

四、日期：

（一）比賽：

1.作品布置：民國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：00至12：00。

2.評審：民國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至19：00。

（二）展覽：民國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：30至12：30。

五、評審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二樓中庭川堂。

六、作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件作品作者限填學生2人，指導教師2人。

（二）危險物品請勿送展(例如：爆炸氣體之設計、投射具殺傷力之物品、高速轉動零件未妥善防護等。或經評審認定不宜展示供小朋友獨立操作者)。

（三）每件作品均須填寫作品說明書（如附件1）。說明書請勿過於簡略，需能正確傳達所應用之科學原理及操作指導，但儘量濃縮於一頁內完成說明。

（四）說明書請以word格式傳送，勿轉檔pdf或圖檔，以便主辦單位印製手冊時調整版面。格式不符規範恕不收件。

（五）作品材料應以容易取得，價格低廉為原則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分國小組及國中組評比。

（二）由各校先行辦理校內比賽，選出優秀作品再參加全縣比賽。

（三）作品說明書（如附件1）之電子檔請各校依照下列網址上傳。請於111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傳送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傳送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02041b

（四）作品布置：各校參賽作品務必於民國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至12：00間送達中正國小二樓中庭川堂，自行依照排定位置布置妥當。**逾時未完成作品布置者，不予評選**。

（五）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請前來布置作品之教師於到校前自行量測體溫；如體溫超過37.5度則請勿出席。進入校園請全程配戴口罩。進出校園僅能由前門（鄰近中正路郵局）通行，避免與學生近距離接觸。

（六）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參觀展出人員請於進入校園前自行量測體溫；如體溫超過37.5度則請勿出席。進入校園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八、評審：

（一）評審委員：由縣政府聘請本縣專業人員評審之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由評審委員參酌以下標準評定之。

1.創造力：25％。

2.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：25％。

3.科學精神：25％。

4.推廣價值及經濟實用性：25％。

（三）評審時間：民國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至19：00。

（四）頒獎時間：得獎者將於閉幕典禮[預計5月7日（六）上午11：30]時公布並頒獎，請各得獎單位派員領獎，但如獎狀製作不及或無法當場領獎，則請於接獲通知後自行至公文交換中心領回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國小組錄取前8名，國中組錄取前3名，惟各該組實際與賽作品未達11件以上者，依實際件數擇半錄取（四捨五入），超過11件部份，以25﹪比例（四捨五入）增額錄取，均列為「入選」。

（二）作品水準以評審標準審核，評審委員如認為未達水準者則不予錄取，其名額予以從缺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作品作者部分：國小組錄取前8名及國中組錄取前3名之作者由本府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其餘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指導人員部分：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者，其指導人員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（指導人員限該校教師，不得跨校指導。同一件作品以2人指導為限，倘同一教師指導獲獎數件，則擇優一件頒發）。

（三）承辦學校工作績優人員報請縣政府從優敘獎。

十一、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有關經費，由本縣科學教育活動專案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(附件1)

澎湖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玩具製作比賽作品說明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[請勿填寫] | 作品名稱 |  |
| 校名 |  | 作者姓名 |  | 指導教師姓名 |  |
| 使用說明 |  |
| 備註 |  |

◎編號欄請勿填寫，由承辦單位統一編寫。

◎作者及指導教師各限填2人以內(限本校教師，**不得跨校指導**)。

◎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依原有格式複製使用（格式請勿任意更改）。

◎說明書字體請以標楷體14號字，行高16敘寫，說明文字如過多，請精簡或降低字號。圖檔請縮減尺寸，每件作品規格以1張A4大小為限，電子檔大小限2MB。

◎本作品說明書之電子檔請於111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傳送至https://reurl.cc/02041b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洽詢電話9272758#1120。